附件4

对外交流与合作成果交流展示活动观摩回执

**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 填报（联系）人： 手机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职务** | **手机号** | **观摩场次（请打钩“√”）** |
| 1 |  |  |  | □11月13日开幕式；对外交流艺术作品汇报演出（第一场）；  □11月14日对外交流艺术作品汇报演出（第二场）；  □11月15日对外交流艺术作品汇报演出（第三场）暨闭幕式；  □11月14日对外交流与合作典型案例和教学资源研讨会； □11月15日国际艺术大师课；  □11月15日对外交流与合作资源对接会。 |
| 2 |  |  |  | □11月13日开幕式；对外交流艺术作品汇报演出（第一场）；  □11月14日对外交流艺术作品汇报演出（第二场）；  □11月15日对外交流艺术作品汇报演出（第三场）暨闭幕式；  □11月14日对外交流与合作典型案例和教学资源研讨会； □11月15日国际艺术大师课；  □11月15日对外交流与合作资源对接会。 |
| 3 |  |  |  | □11月13日开幕式；对外交流艺术作品汇报演出（第一场）；  □11月14日对外交流艺术作品汇报演出（第二场）；  □11月15日对外交流艺术作品汇报演出（第三场）暨闭幕式；  □11月14日对外交流与合作典型案例和教学资源研讨会； □11月15日国际艺术大师课；  □11月15日对外交流与合作资源对接会。 |

备注：请观摩人员填报观摩回执，于11月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，将Word版和加盖学校公章PDF版发送至bgs@szysxx.net，邮件标题命名为“学校名称+交流展示活动观摩回执”，感谢配合。